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沔北縣請發沔北丸

案

第

類
第

項第

目第

1168
號

次

本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

言

5804
5962
6038

13396 8560 8110

湖北省政府稿

速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有達 字第 5804 5962 6038
						別文 代電
稿擬	稿	核	稿核			機送
馬家駒			王曉耕			送陽軒參議會 泗陽縣政府 泗陽縣漢口分會
檔案	去	年	國	民	華	別
字第	省建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件附
5804	580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分信

代電

沔陽縣臨時參議會 議字第75 號代電悉所請轉飭裁
沔陽旅漢同鄉會 文營字第50

還沔北九一案已電飭沔陽縣政府檢出產權憑証呈
候核辦矣仰知照 重席萬。 〇 〇 函 豫省達二印。 〇 〇

代電

沔陽縣政府 泉達字第 900 號代電悉所請裁

還沔北九一案仰即檢同產權憑証呈府核辦有

政府 〇 〇 有達二印。 〇 〇

查時派員辦公先船舶處理辦法表內：河北九一以正一現立使用權現為水
警當局使用處理辦法權撥既於交安妥此批以該船代管使用權存為本局
所有但此迄今仍為水警局使用並未移交水利局水確係該縣有財產性批
請將飾該縣提出確切文件以憑核辦當即呈請
批示

以
抄
件
九
下

附
河
陽
縣
知
事
代
電
一
件

河
陽
同
知
事
代
電
一
件

成

石

吳
振
宸

大
明

引
臨
明

李
少
雲

竊賊

派法伯法北丸係通情形當即赴水經局會晤候局船船

股^{林股}長據云並未接收此北丸所有現駛各艇均係偽水

警局移交俾用等語復詢該局獲正編未應伊云均

係偽局移交後由本局編名待正理會將法伯法北丸報

法

呈核

批

查外政院發理接收武區敵偽產業特收發表士外政特字第一九七號代電
檢委去江區敵偽局所查勘各型船舶處理辦法表內註明湖北九一及
江一號至使用機關捕魚視為水產局使用幸局並未接收矣
往委正理合呈呈

指示

批

旦

奉

復

我

果

何

李

派員赴水產局
洽詢該局作為接收



六



建設廳
第二科
營業科

特示

石門市市刻校办

13111

長電：新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16

文書

45

10

事由擬辦批示

電懇飭令航業局將前偽沔北縣政府購造之沔北丸發還本縣應用由

附件

航業局核答還所

外制

二科

湖北省沔陽縣臨時參議會代電

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查前偽沔北縣政府所購造之沔北丸小火輪一隻先後被省水

警局與航業局扣留使用曾經蕭前縣長呈請鈞府飭令發還迄未奉到批示現本縣

內河外襄之交通船隻缺乏商旅多苦不便而沔北丸係屬縣有財產且為地方人民膏血

所結成自應收回使用以應人民需要特電請鈞座飭令航業局立予發還以重縣有財

產而慰人民願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沔陽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王建功副議長喻慎獨未

圖

印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

即此批

580

10

庚印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鄂省

第二科

營業科

移請

貴局併入前移

上云有達

案由核發還

如為有以

航業局

一科

漢同鄉會

待知元鄉

漢

旅

陽

同

鄉

會

用

箋

6

石

漢字第 33 號

10455

丁 4 8.24

漢陽旅漢同鄉會代電

事請將「湖北丸」小火輪飭令航業局發交本縣應由用由。

湖北省政府萬主席鈞鑒。頃據本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稱。前偽

湖北縣政府所購造之「湖北丸」小火輪一艘。先後被省水警局

與航業局扣留使用。現本縣內河外裏之交通船隻。極感缺乏。

商旅多苦不便。而「湖北丸」係屬縣有財產。且為地方人民膏

血所出。自應收回使用。以應需要等情。用特電達

鈞府。飭令航業局迅予發還。不勝企盼之至。漢陽旅漢同鄉會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航電：鄂省航業局八月廿六日
竹原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六日
50
5962
0009

漢陽旅同鄉會用箋

事長彭進之未皓印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九年

八月

十九

漢陽旅同鄉會

8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准縣臨參會電請收回河北九小火輪轉祈鑒准令飭發還電示以便派員往領由

件 附

沔陽縣政府代電

泉建字

第

九零零

號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案准本縣臨時參議會議字第七五號未及代電開查前偽沔陽縣政府所

購造之沔北九小火輪一隻先後被省水警局與航業局扣留使用曾經蕭前縣長呈請省府飭令發

還迄未奉到批示現本縣內河外裏之交通船隻缺乏商旅多苦不便而沔北九係屬縣有財產且

為地方人民膏血所結成自應收回以應人民需要除電省府飭令發還外特電達查照迅予聲

年 月 日 收文

字 號

號

13673

4-29

航電：第...號

办办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廿日

收

5829 (日期) 6038 號

接轉請省府飭令航業局立予發還以重縣有財產而慰人民願望不勝迫切企盼之至等由准此
丁茲復員期間本縣水陸交通亟待恢復此項河北九小火輪為溝通省縣間交通之工具且係本
縣之公產地方人士紛紛要求收回使用以利交通准電前由除電復外理合具電聲請鑒核敬祈
轉令航業局迅予發還本縣應用並電懇示遵以便派員往領實為公便沔陽縣縣長葉凝碧叩未

養泉建印

